

工作通知

标题	关于开展2022年度常州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的通知	拟稿部门	建装中心
拟稿人	建装中心办公室	拟稿日期	2022-08-17
内容	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中学、市直属幼儿园： 为进一步强化实验实践教学的育人功能，提升我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实验实践教学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装备字〔2022〕2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一、活动项目 1. 中小学理科实验室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大赛。 2. 市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。 二、有关要求 1. 请各地根据有关活动方案（详见附件），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。 2.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，深化新一轮课程教学改革，切实推进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实验实践教学工作，开齐开足实验实践课程，更好地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、探究能力和创新精神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		
附件	 附件1：中小学理科实验室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大赛方 15.0  附件2：常州市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方案.doc 107K		

流转意见



建装中心办公室

建装中心

接收人：建装中心办公室

2022-08-18 14:45:07 [系统自动分发 / 提交]